

主耶穌與我們的關係

——默想約翰福音——

／黃尚武

神 就是愛，因此祂創造了人成爲祂愛的對象。可惜因爲始祖的墮落，神人之間愛的關係戛然中斷，惟有藉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恢復。約翰福音至少從七方面讓我們認識並經歷這個愛的關係。

一、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 13）

生命關係的建立乃是最基本的，我們因著相信並接受主耶穌的名，所有罪都得赦免，並且得著神永遠的生命，使我們得稱爲神的兒女。這是個權柄，是可以實際使用的，是榮耀可誇的身份！從此，我們可以稱天上的神爲阿爸父，祂也就成爲我們隨時的保護與每日的供應。

二、好牧人與羊（約十八 10，11）

這一面的關係著重在主爲我們所作的。巴勒斯坦最好的牧人都願拼命保護他的羊群。牧者的捨命證明他對羊群真實的愛。

神兒子在加略山嶺爲我們捨命，不是爲義人，乃是爲罪人，宇宙間再也沒有比這更偉大的愛！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中，且在家中擘餅，因爲這餅杯叫他們看見加略山上那幅圖畫，他們永遠不能忘那震動宇宙的一幕情景。當餅杯在握時，他們彷彿聽見復活的主對他們說：「你們也當爲弟兄捨命」。

因祂的捨命，我們得著生命。因祂的牧養，我們的生命得以更豐盛。

三、醫生與病人

主耶穌醫好了三十八年不能行走的人（約五）。

祂醫好生來瞎眼的人（約九）。

祂叫拉撒路從墳墓出來（約十一）。

所有身體的醫治都說到人靈魂的需要。祂不僅能醫治我們的肉身，更能醫治我們的心靈。祂的醫治顯明神兒子的憐憫與權柄。

而這雙重的醫治，神的兒女可全數支取。

四、先生與門徒

「約翰的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約一 37）

「耶穌……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我罷！」（約一 43）

在加利利海邊，神的兒子呼召人爲著更高的人生目標來跟從祂。有什麼比這個呼召更榮耀？但是就世界而論，這個呼召又是何等卑微？

只有屬天的吸引和天國的異象才能使人放棄今生美好的事物而追求有永恆價值的訓練及教導。二千年來，從加利利海邊發出的那呼召仍然迴響不絕。「來跟我罷！」你和我肯接受此呼召而作祂忠心的門徒嗎？

五、主人與奴僕（約十三 13 ~ 14）

主耶穌對門徒說，我本來就是你們的主。這一面的關係說明祂在我們的生命中該得絕對的主權。我們不僅要認識祂是我的救主，更要認識祂是我生命的主人。

祂極尊無比，當得我們以生命爲供奉的事奉。並且只有在事奉中，我們才能找到人生真正的意義，因爲器皿是爲被用而造。

此外，我們更經歷到，僕人的順服與事奉又是出於主人的愛的吸引和感召。更神奇的是我們的主，常常親自來服事我們，如同祂當日爲門徒洗腳一般。

六、葡萄樹與枝子（約十五5）

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這個關係重在我們與祂的不可分離，因為離開祂我們就不能結果子。這個關係當我們重生的那一刻就已存在，並且永遠存在。

祂要我們像枝子一般的安靜的聯接於祂，住在祂的生命中，沒有血氣的努力，沒有無謂的掙扎，只管安息在祂裡面，藉著與祂不斷的交通，享受祂生命的滋養。

與主常有交通，果子自然產生。豐碩的果子，一面叫主人得榮耀，一面使我們周圍飢渴的心靈得飽足。但願我們都成為多結果子的枝子。

七、朋友的關係（約十五14-15）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主耶穌竟然稱我們為朋友。忠實的知交使我們喜樂，安樂同享，患難與共，真實的友誼遠勝屬地財富。主耶穌真是我們最好朋友，祂接納我不是因我的所有，乃是因我的所是。祂對我無微不至，一無所求，只求我以忠誠待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我知道祂向我忠心不渝，因為祂曾為我捨命，來證明祂對我的愛。

我們的主用人容易明白的比喻把祂高深的愛簡化，好叫我們能明白並接受。但願我們對祂奇妙的愛有了更深的認識，就更愛祂，為祂而活。

斗底之光

／殷穎

主耶穌教訓門徒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別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4-16）基督徒是世上的光，但這光卻不是「人性的光輝」，而是基督的眞光。信徒悔改重生之後，有了基督的生命，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主特別說明，作為光的物性是要照在人前，是不能隱藏的。但人有時候卻要刻意將光隱藏，將發光的位置錯置。不放在燈台上，卻放在斗底下。而斗是一個容器，但光卻是不能用容器來量的，這說明人在得到救恩之後，吝於發光，將神的光加上許多限制。用自己狹小的容器量出去。斗的四周都是設了限制的牆，我們將主的恩典加上種種人為的、宗派的、神學的、種族的、膚色的層層限制。人們包辦了上帝的恩典，將上帝的大愛加上許多詮釋，甚至完全曲解了。

光的另一個特性是與黑暗為敵的；所以基督的眞光進入世界後，立刻與黑暗發生嚴

重的衝突，「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5），基督一生所受的苦，都是光暗的衝突造成的，而最終的結果就是十字架。因此，基督徒作為光，也會付出相當的代價，這是無法避免的。信徒有時要將自己躲進一個「安全」的角落裡，將自己放在斗底下，在這裡光照不到外面去，便可以避免與黑暗為敵所受的痛苦與傷害。許多人在受迫害的環境中，要作暗昧的基督徒來「保護」自己。而尼哥底母（約三2）與亞利馬太的約瑟（約廿38）便是兩個明顯的例子。我們將主的眞光放在錯置的位子上，不但辜負了主的大愛，也違背了基督宣教的大使命。

光還有一個特性就是照亮的次序，是由近而遠，由內而外，要先「照亮一家的人」。這也是宣教的重要策略，必須始自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然後才到地極（徒一8）。違背了這個原則，便會事倍功半，甚至徒然浪費了宣教的寶貴資源，是很可惜的。這對海外華人的教會來說，現階段集中一切力量向中國大陸宣揚福音，應該是首要的目標與正確的方向。